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撒生海、杨百兰、撒世虎、余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撒生海及共同借款人杨百兰偿还借款本金63000元、利息3668.11元(暂计算至2025年6月9日)，同时要求被告承担借款本息还清之日前的全部利息;2.判令被告撒世虎、余秀梅对被告撒生海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